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6〕917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术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 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术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术锐股份”“公司”“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术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辅导工作小组由王天祺、范新亮、牛瑞、黄凯波、童寅正、陈楷伦、杨佳树、吕瑞组成，其中王天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及技能，且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本辅导期内，上述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根据《辅导协议》等，对术锐股份开展了进一步尽职调查工作，收集整理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并通过法律法规论证、高管访谈交流等程序，深入了解术锐股份的未来市场空间、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等关键事项，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重点问题和事项，并针对重点事项协调组织中介各方召开协调会，对术锐股份提出需要关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

辅导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及会

计体系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辅导并监督辅导对象在上市过程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营。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术锐股份的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术锐股份及上述接受辅导人员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辅导培训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法规及财务知识培训，确保其进一步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发展和截至目前的经营情况，全面收集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并与其他专业服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

3、开展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会同会计师、律师与公司及时同步尽职调查情况，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持续跟进整

改实施情况，不断督促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4、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

①督促辅导对象独立运营，进一步确保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②持续核查辅导对象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锦天城律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按照相关法律规范运行；

③与立信会计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财务运营规范性。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立信会计师和锦天城律师积极配合中信证券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并及时解答公司咨询的相关问题，针对术锐股份在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梳理。前述中介均对辅导工作予以充分配合和支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五）接受辅导人员变化情况

辅导期间，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增加李志弘(Li Zhihong)、梁玉娟(Yuk Kuen Leung)和李东方作为接受辅导人员，许达来(Tuck Lye KOH)、唐奥林、梁卫彬、何欣和肖治不再属于接受辅导人员范围。接受辅导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岗位变动情况	接受辅导人员是否发生变动及具体情况
1	李志弘(Li Zhihong)	不涉及发行人岗位变动	是。李志弘(Li Zhihong)为术锐股份股东 Tianfeng Healthcar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由于 Tianfeng Healthcare Hong Kong Limited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术锐股份的股份比例低于 5%但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李志弘(Li Zhihong)属于接受辅导人员范围
2	梁玉娟(Yuk Kuen Leung)	不涉及发行人岗位变动	是。梁玉娟(Yuk Kuen Leung)为术锐股份股东 Astrend III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由于 Astrend III (Hong Kong) Limited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术锐股份的股份比例超过 5%，梁玉娟(Yuk Kuen Leung)属于接受辅导人员范围
3	许达来(Tuck Lye KOH)	不涉及发行人岗位变动	是。许达来(Tuck Lye KOH)为术锐股份股东 Astrend III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由于 Astrend III (Hong Kong) Limited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术锐股份的股份比例超过 5%且经内部沟通由董事梁玉娟(Yuk Kuen Leung)作为接受辅导人员，许达来(Tuck Lye KOH)不再属于接受辅导人员范围
4	唐奥林	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是。2026年3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原发行人监事唐奥林不再属于接受辅导人员范围
5	梁卫彬	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是。2026年3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原发行人监事梁卫彬不再属于接受辅导人员范围
6	何欣	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是。2026年3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原发行人监事何欣不再属于接受辅导人员范围
7	肖治	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是。2026年3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肖治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不属于接受辅导人员范围
8	李东方	担任发行人董事	是。2026年3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李东方担任发行人董事，属于接受辅导人员范围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持续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动态的工作机制，跟进前期尽调问题解决方案的落实情况 and 实施进度，督促辅导对象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保持积极沟通，结合产业政策趋势，就公司的发展目标、募集资金的投向的原因和合理性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进一步讨论分析。辅导机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将持续对辅导对象的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及完善，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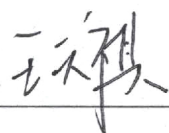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业务、法律及财务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确保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财务信息等方面合法规范经营，并将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工作底稿，总结当期辅导工作，完成公司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

此外，辅导工作小组将定期与公司核心高管沟通，深入分析公司战略定位和发展思路，持续调研公司经营状况，了解市场动态和业务进展，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经营业绩、竞争优势进行系统性分析和总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术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小组人员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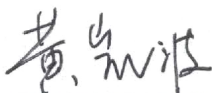
王天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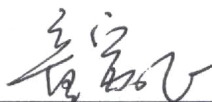
范新亮



牛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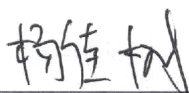
黄凯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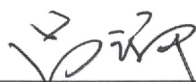
童寅正



陈楷伦



杨佳树



吕瑞

2026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术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